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 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並非透過本集 團或與本集團有 關的關係)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	58歲	執行主席及 執行董事	一九八八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負責發展主要客戶／賣 方合作夥伴關係及開 發新業務；為薪酬委 員會服務	鄭永明先生之胞 兄及張瑞清 先生之舅舅
鄭永明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一九九零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負責領導營運部門及為 項目管理提供指導及 管理經驗；為提名委 員會提供服務	鄭湧華先生之胞 弟及張瑞清 先生之舅舅
張瑞清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負責本集團所有機電工 程項目的項目管理； 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提 供服務	鄭湧華先生及鄭 永明先生之 外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秀蓮女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薪酬委員會主席，就策 略、政策、表現、問 責性、資源及操守準 則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羅宏澤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審核委員會主席，就策 略、政策、表現、問 責性、資源及操守準 則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陳星法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提名委員會主席，就策 略、政策、表現、問 責性、資源及操守準 則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58歲，為本集團之創始人。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主席。鄭湧華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創立本集團作為一項獨資經營業務並自Sing Moh註冊成立起為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湧華先生負責管理約260名技術嫻熟的職工。除了為本集團設定願景及使命並領導本集團實現其長期業務及財務目標外，鄭湧華先生亦負責發展主要客戶／賣方合作夥伴關係及開發新業務。

鄭湧華先生為於廣泛機電項目擁有逾三十年創業及經營經驗的企業家。於一九八三年，鄭湧華先生創立獨資公司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mpany，及於一九八八年，該項獨資經營業務成為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Ltd.。

鄭湧華先生為Broadfield Global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管理諮詢服務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解散)之董事。鄭湧華先生確認彼並無過錯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彼並不知悉由於該公司的解散而已對或將對彼作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鄭湧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為鄭永明先生之胞兄及張瑞清先生之舅舅外，鄭湧華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擁有任何關係。

鄭永明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鄭永明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近三十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目前為本集團董事。鄭永明先生負責領導營運部門及為項目管理提供指導及管理經驗，包括審批合約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此外，彼負責品質保證、環境衛生及安全生產。彼亦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人員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鄭永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擔任Maxtor Singapore Limited之助理工程師。

鄭永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義安理工學院授予工料測量(合約管理)技能證書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建設局授予機電協調證書。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完成工藝教育學院設立的兼容有線電視運行的共用天線系統電纜安裝的課程。鄭永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新加坡勞工部授予安全管理課程的結業證書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底前完成工藝教育學院設立的電力安裝及服務課程國家三級技術證書的四個模塊。彼於一九九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八年三月獲Singapore Power Training Institute授予完成小型電氣安裝、檢測及測試培訓的認證。鄭永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Singapore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td授予建築施工安全監管課程證書。彼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接納為新加坡工程專家協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能源市場局頒發合資格電工執照。彼於一九九九年接受新加坡電信培訓並通過新加坡電信的電纜定位課程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進一步接受星河T.C.D.W課程的培訓。鄭永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局的合資格安裝工。

鄭永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得機械工程文憑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得工商管理證書。

鄭永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為鄭湧華先生之胞弟及張瑞清先生之舅舅外，鄭永明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擁有任何關係。

張瑞清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張瑞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晉升為Sing Moh之行政總裁。張瑞清先生目前監管本集團經營的所有方面，包括策略規劃、採購、投標、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業務發展。彼負責本集團所有機電工程項目的項目管理。於其於本集團的任期內，張瑞清先生已於新加坡取得一個工廠預製體積建設(PPVC)項目，該項目為新加坡政府提高生產率及減少人力需求的倡議。

張瑞清先生在領導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授ISO 9001認證以及領導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升級其建設局ME05等級至L6級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在張瑞清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BIZSAFE STAR地位。彼亦負責引導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授OHSAS 180001認證。

張瑞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於新加坡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文憑。

張瑞清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為鄭湧華先生及鄭永明先生之外甥外，張瑞清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擁有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秀蓮女士(「唐女士」)，50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女士目前為Colin Ng & Partners LLP之管理合夥人並已自一九九一年起開始執業。彼在專注於企業諮詢及企業及商業服務領域的實務前，彼於企業訴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在公司法方面，彼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中為新加坡及外資公司提供建議，亦於訂約方存在糾紛時就投資及其他公司協議提供建議。彼之主要客戶包括新加坡及地區的公眾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唐女士就一系列事宜為醫療保健、電子、技術、工程、油氣、物流、生產、展覽、出版、食物及休閒娛樂公司以及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公司提供建議。該等事宜包括重組、投資、合資、企業管治及合規以及收購。

在企業諮詢方面，唐女士就有關潛在糾紛、違規行為、欺詐及有關董事及股東的事宜為上市公司及彼等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建議；例如，唐女士已就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的欺詐行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供建議及為董事會提供有關確保良好企業管治的建議。彼之其他經驗包括地區內的跨境合資及併購。

唐女士於一九九一年於黃德森律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為Chui Sim Goh & Lim之股東合夥人。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重返黃德森律師事務所擔任股東合夥人並成為企業諮詢實務組主管及解決糾紛實務組主管。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成為聯合管理合夥人及於二零一七年成為管理合夥人。

唐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出庭辯護人及律師並於一九九一年開始執業。

唐女士為Siew Fatt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金屬精密零件貿易及製造，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解散)之董事。唐女士確認彼並無過錯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彼並不知悉由於該公司的解散而已對或將對彼作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唐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羅宏澤先生(「羅先生」)，54，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普方達寰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私募股權及投資諮詢公司)之執行合夥人。彼於財務審計、財務盡職審閱、併購、企業重組、會計及企業財務顧問中擁有29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羅先生為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羅先生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羅先生為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46）之非執行董事。

在此之前，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分別為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89）之財務總監及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羅先生亦於其他四家公司（於有關時間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出任不同要職，如財務總監及財務部門副總裁。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羅先生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部任職。

羅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一九九八年二月獲准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登記為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羅先生亦獲准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羅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倫敦大學頒授金融經濟學理碩士學位。

羅先生曾為兆禾有限公司及資信發展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且長期無業務活動，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之董事。

羅先生確認彼並無過錯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彼並不知悉由於該公司的解散而已對或將對彼作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星法先生（「陳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Innospaces Consulting Pte. Ltd（一間從事業務、組織及領導力發展之諮詢公司）之創辦人。彼亦為RHT Human Capital Institute Pte Ltd（一間專注於指導、培訓與發展以使公司於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中更好地組建及維持人力資本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私人及公共部門擔任領導、教練及顧問的職業生涯長達35年。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P99 Holdings Ltd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分別為Renewable Energy Asia Group Ltd之獨立董事及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至今為Chasen Holdings Ltd之獨立董事，以上三間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新加坡武裝部隊（「新加坡武裝部隊」）領導力發展中心的領導力教官，彼負責指導吳慶瑞指揮與參謀學院（Goh Keng Swee Command and Staff College）的潛在營級指揮官。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亦為總部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的創新領導力中心亞太區之助理教練。

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新加坡武裝部隊並擔任高級準尉長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陳先生於服役期間取得的最高成就為陸軍中校。於新加坡武裝部隊圓滿度過25年後，陳先生退役並於二零零七年成立Innospaces Consulting Pte. Ltd，開啟其第二次職業生涯。

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為新加坡董事學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二年起為認證和培訓中心全球生涯教練之創始成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陳先生擔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兼職教授。陳先生合著書籍《Leading and Managing Organizational Behavior》（Pearson, 2010）及《Transforming and Leading Organizational Behavior》（Cengage, 2012）。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得新加坡公務員學院組織學習研究生文憑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總裁教練術的研究生證書。陳先生獲授新加坡武裝部隊長期服役獎章（表彰其25年的服役）及獲副總理兼國防部長陳慶炎頒授一九九八年國慶閱兵證書。彼曾為新加坡總統黃金輝（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的名譽副官。

陳先生為China Fashion Import and Export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銷售紡織品、服裝、鞋類及皮革用品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解散）之董事。陳先生確認彼並無過錯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彼並不知悉由於該公司的解散而已對或將對彼作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2)條須予以披露之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及彼等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概無有關董事任命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曾慧珊女士	30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會計工作及申報、稅務及內部監控系統
陳文斌先生	36	總經理	二零零六年 二月九日	負責本集團項目之項目管理及監督質量保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慧珊女士(「曾女士」)，3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會計工作及申報、稅務及內部監控系統。曾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於Deloitte & Touche LLP審計部任職，領導多個審計團隊提供審計及認證服務。曾女士於Deloitte & Touche LLP離職前擔任審計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於Crowe Horwath LLP, Singapore先後擔任會計員及高級審計師，為來自多個行業的私人及公眾公司(包括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提供審計服務。

曾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新加坡管理學院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其為英國倫敦大學的一個對外項目。

陳文斌先生(「陳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電氣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晉升為本集團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進一步晉升為總經理，目前負責本集團項目之項目管理及監督質量保證以及協助本集團電氣工程服務之整體管理。陳先生於電氣工程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澳大利亞RMIT University電氣工程(乙級榮譽)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吳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陞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專注於為上市發行人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秘書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今，吳先生為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60)之指定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彼亦為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93))之指定公司秘書。

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66)之秘書部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擔任衛信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公司秘書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准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嶺南書院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的法律(遠程課程)學士學位。

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鄭湧華先生現時兼任該兩個職務。於本集團的業務歷史中，鄭湧華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一直深入參與制定公司策略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管理。考慮到本集團的領導統一及為使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以及持續執行有關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鄭湧華先生為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有利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編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亦採用「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四個委員會各自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宏澤先生、唐秀蓮女士及陳星法先生)組成。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鄭湧華先生、羅宏澤先生及唐秀蓮女士)組成。唐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透明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建議；(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及(iii)經參照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績效釐定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鄭永明先生、羅宏澤先生及陳星法先生)組成。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透過董事會於[●]通過之決議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張瑞清先生、唐秀蓮女士及陳星法先生)組成。張瑞清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應保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引入並提出關於企業管治的適用原則及審查並確定企業管治政策，從而提高和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能達到高標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預期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或第14A章予以披露或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倘我們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其他事項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在上文所述情況下向其諮詢時提供下列服務：

- 確保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獲得適當指導及建議；
- 於接獲本公司的事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陪同本公司參加本公司被要求參加的與聯交所的任何會面，惟聯交所另有要求者除外；
- 以不低於上市規則第3A.23(1)條規定之頻率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於本公司知會合規顧問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3)條變更首次[編纂]及／或[編纂]時，與本公司討論下列事項(如適用)：
 - a. 參考本文件所述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發行所得款項用途，討論本公司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 b. 遵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授出任何豁免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遵守[編纂]時本公司及其董事所作任何承諾的情況，及在未遵守情況下，與董事會討論該問題並就適當補救措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如聯交所要求，就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列任何或全部事宜與聯交所交涉；
 - 於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時，就本公司的責任，尤其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評估所有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對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應負責任及授信職責性質的了解程度，而倘合規顧問認為新獲委任人士的了解程度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不足之處及就適當補救措施（如向新獲委任人士提供培訓）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 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不時規定合規顧問須履行之有關職責及職能。

任期

任期由[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之日止，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及1.3百萬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及收取（以其本公司僱員的身份）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構成的薪酬。本公司償付董事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能時必須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有關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收取任何酬勞，以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收取的報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或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收取任何酬勞，以補償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離職損失。董事估計，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將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款項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僱員薪酬及福利

我們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工作範圍及職責而釐定。我們本地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而享有酌情花紅。外籍工人視乎於其工作許可證有效期一般按一年基準受僱，及須基於彼等之表現續新，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而釐定。本集團為外籍工人提供醫療保險保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中「保險」一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中央公積金，為一項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為僱員提供，由新加坡僱主及僱員供款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金制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